

2024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
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是：

（一）履行示范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示范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示范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示范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示范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示范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

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并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片区、镇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展览展示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工程的规划行政许可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示范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示范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示范区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示范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示范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管理示范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示范区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示范区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示范区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三）负责示范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成果和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四）推动示范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

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科研项目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示范区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五）根据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六）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2. 与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

3.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批前、批后等各类规划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认定；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批前、批后等各类规划违法行为的巡查、制止，以及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技术鉴定结论的前提下，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3.

双方要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督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信访工作办公室）、调查监测和测绘地理信息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科（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建筑工程规划科（市政交通规划科）、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科、耕地保护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科）、矿产资源保护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财务科。另设有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科）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另设有党建工作办公室（人事科）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2024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7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57.4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57.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699.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24.2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76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67.62
	30			61	
总计	31	6,508.80	总计	62	6,50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4.03	6,333.96	0.00	0.00	0.00	0.00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5	2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85	22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56	16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7.41	3,9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51	9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51	9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71.75	4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71.75	4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85.15	2,5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85.15	2,5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92.30	1,5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92.30	1,5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50.80	4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21.50	1,1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23	5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24.23	5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24.23	5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1.17	1,832.39	4,608.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85	22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85	22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56	16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7.41	0.00	3,957.4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51	0.00	900.5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51	0.00	900.51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71.75	0.00	471.75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71.75	0.00	471.7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85.15	0.00	2,585.15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585.15	0.00	2,585.1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9.44	1,572.30	127.1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99.44	1,572.30	127.1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50.80	450.8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21.50	1,121.5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7.14	0.00	107.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4.23	0.00	524.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24.23	0.00	524.2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24.23	0.00	524.2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24.23	524.23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1.10	2,483.69	3,957.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41.10	总计	64	6,441.10	2,483.69	3,957.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7			
	人员经费合计	1,726.88					公用经费合计	105.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957.41	3,957.41	0.00	3,957.4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957.41	3,957.41	0.00	3,957.4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0.51	900.51	0.00	900.5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0.51	900.51	0.00	900.51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471.75	471.75	0.00	471.75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471.75	471.75	0.00	471.7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85.15	2,585.15	0.00	2,585.15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2,585.15	2,585.15	0.00	2,585.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508.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5.82万元，增长13.7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其中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城市公共设施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33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3.96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07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44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2.39万元，占28.45%；项目支出4,608.79万元，占71.55%。（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441.1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85.87万元，增长13.9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其中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城市公共设施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3.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5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6.82万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其中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城市公共设施等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3.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85万元，占8.8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699.44万元，占68.42%；住房保障（类）支出39.16万元，占1.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24.23万元，占21.11%。（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6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1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名人员死亡增加一次性抚恤金及

丧葬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社局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计划，年底略有结余，财政已收回。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9.2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一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加城乡和国土专项规划及编制、评审费用项目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5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

据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计划，年底略有结余，财政已收回。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地质灾害支出项目（国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63.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7%。主要用于：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2.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无结转结余，主要原因：年末预算调减。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考察学习、督导检查、土地报批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个、来宾2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4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80万元，增长26.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5.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5.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城乡和国土专项规划及编制、评审费用、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2022-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增减挂钩指标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土地开发项目、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资金-燃气、热力、供水等方面支出等等2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863.4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根据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4883.40万元。支出资金4524.25万元，对3个一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7个二级指标：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相对应的三级指标值进行综合评估，得出自评价90分及以上25个。存在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及自评工作不够精准，统筹协调不够，不能及时完成项目测算、实现预期目标。各项目科室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也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方法和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违规现象。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精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

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审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不断提高预算制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3、加大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单位工作性质的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避免指标一致性、同一性。同时，针对在填报工作中遇到的指标理解不准确事宜，在以后绩效自评工作中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针对各重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方便指标填报，保障指标值的准确性。4、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5、认真做好绩效自评组织实施工作，一是确保数据客观、准确，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二是要认真核查数据资料，严格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确定评价等级；三是要在客观实施基础上，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整改和完善，形成高质量评价成果。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城乡和国土专项规划及编制、评审费用	374.19	299.19	79.96%	94.89
2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2022-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65	65	100%	98.21
3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增减挂钩指标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	46.3	0	0%	90
4	自然资源征收征用经费-自然资源公益服务工作经费	80	80	100%	92.5
5	地质及矿产资源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管业务经费	29.99	29.99	100%	98.64
6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南山市级森林公园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61	61	100%	97.25
7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	63.6	63.6	100%	98.17
8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违法案件价值鉴定费用	12	12	100%	98.47
9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克井南庄废弃矿坑修复治理项目	47.72	47.72	100%	98.99
10	国土资源执法工作经费-违建清查、石料加工整治、国土诉讼工作经费	10	10	100%	91.58
11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耕地资源质量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14.83	14.83	100%	98.3
12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奖补资金	150	150	100%	99.47
13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济源市2024年度卫片执法项目	5	5	100%	99.5
14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土地开发项目	471.75	471.75	100%	97.41
15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天眼”系统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84.17	84.17	100%	95.5
16	统计调查专项-国土变更调查	65	65	100%	94
17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资金-燃气、热力、供水等方面支出	2393.1	2393.1	100%	94.25
18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保护及基本农田管护经费	30	30	100%	94.25
19	豫财环资2024-11号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	240	240	100%	98.52
20	电子政务专项-北斗基站和自然资源信息数据运维	6	6	100%	99.24
21	豫财环资2024-11号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	256	256	100%	98.04
22	统计调查专项-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65	64.9	99.85%	97.23
23	地质及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10	10	100%	98
24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20	20	100%	98.96
25	统计调查专项-永久性测绘标志普查项目	45	45	100%	95.09

26	电子政务专项-不动产国家层面数据共享对接项目	13.6	13.6	100%	99.44
27	电子政务专项-不动产“豫事办”对接项目	9.6	9.6	100%	99.44
28	不动产确权登记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40	40	100%	96.25
29	电子政务专项-不动产“好差评”评价系统对接项目	2.4	2.4	100%	99.44
30	电子政务专项-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维护项目	30.5	30.5	100%	98.71
31	电子政务专项-不动产“电子证照”对接项目	9.6	9.6	100%	100
32	土地收储资金-土地开发支出	718.49	639.78	89.05%	97.8
33	土地收储资金-社保金	6246.99	6246.99	100%	97.21
34	土地收储资金-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13.99	2163.99	97.74%	97.77
35	土地收储资金-征地和拆迁补偿	15270.36	15270.36	100%	97.47
36	展馆展览和管理-场馆运行费	58.54	58.54	100%	98.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